证券代码:689009 证券简称:九号公司

九号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811,667,693.71	13.20	7,632,153,892.25	5.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8,068,329.56	2.77	393,619,930.72	1.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1,221,600.61	23.80	397,256,755.29	13.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1,634,206,074.01	445.4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94	0.00	5.55	-0.8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80	0.56	5.15	-0.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2	减少 0.64 个百分点	8.69	减少 1.17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144,991,835.94	21.38	406,668,704.23	18.8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16	增加 0.35 个百分点	5.33	增加 0.58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9,427,026,409.58	7,672,446,491.20		22.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784,433,448.63	4,274,779,972.54		11.92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 3 个月期间,下同。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2,773.87	796,325.8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0,073.80	11,928,328.9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8,459,096.60	-26,514,153.4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225,424.48	14,487,026.2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76,989.22	4,179,143.2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3,888.08	155,208.94	
合计	-23,153,271.05	-3,636,824.57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5.41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销售回款增加、收回去年末应收出口退税款,及本报告期内采用承兑汇票结算方式。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份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32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Sequoia Capital China GF Holdco III-A, Ltd.	境外法人	68,017,828	9.54	0	0	无	0
Hctech II L.P.	境外法人	51,613,850	7.24	51,613,850	0	无	0
Putech Limited	境外法人	46,413,800	6.51	46,413,800	0	无	0
Cidwang Limited	境外法人	45,948,840	6.44	45,948,840	0	无	0
People Better Limited	境外法人	43,206,399	6.06	0	0	无	0
Shunwei TMT III Limited	境外法人	36,989,658	5.19	0	0	无	0
WestSummit Global Technology Fund, L.P.	境外法人	27,942,641	3.92	0	0	无	0
Hctech I L.P.	境外法人	22,850,010	3.20	22,850,010	0	无	0
Wtmtech Limited	境外法人	20,680,615	2.90	0	0	无	0
施罗德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施罗德环球基金系列中国A股(交易所)	其他	19,147,954	2.69	0	0	无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Sequoia Capital China GF Holdco III-A, Ltd.	68,017,828	其他	68,017,828
People Better Limited	43,206,399	其他	43,206,399
Shunwei TMT III Limited	36,989,658	其他	36,989,658
WestSummit Global Technology Fund, L.P.	27,942,641	其他	27,942,641
Wtmtech Limited	20,680,615	其他	20,680,615
施罗德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施罗德环球基金系列中国A股(交易所)	19,147,954	其他	19,147,954
Future Industry Investment (Cayman)Co., Limited	17,133,720	其他	17,133,720
ZhongTouYuanQuan Group Limited	15,999,000	其他	15,999,000
Zhaoduan Limited	13,325,835	其他	13,325,835
Bumblebee Investment (Cayman)Co.,Limited	13,235,780	其他	13,235,78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存托凭证持有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第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281,166.77 万元,同比增长 13.2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806.83 万元,同比增长 2.7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122.16 万元,同比增长 23.80%。营业收入按销售渠道划分如下:

1、自主品牌销售收入 18.79 亿元,同比增长 36.56%。其中电动两轮车销量 32.97 万台,收入 10.75 亿元,同比增长 97.42%;自主品牌零售滑板车销量 28.71 万台,收入 6.17 亿元,同比增长 29.25%;其他收入 1.87 亿元。

2、ToB 产品销售收入 6.37 亿元,同比增长 60.81%。

3、小米定制产品分销收入 2.96 亿元,同比下降 58.47%。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九号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15,613,612.79	1,726,091,997.4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463,057,068.82	601,489,767.78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185,921,882.28	770,937,361.7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17,422,502.45	183,287,490.7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7,358,718.61	33,514,101.7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224,657,157.52	2,383,256,794.5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9,346,038.49	428,373,162.61
流动资产合计	7,433,376,980.96	6,126,950,676.6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4,476,701.87	13,728,967.1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6,924,460.43	160,714.2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59,060,073.58	170,251,098.2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93,096,507.37	589,462,328.82
在建工程	300,774,813.18	77,921,326.6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63,450,881.32	87,504,355.21
无形资产	342,603,493.93	338,810,005.52
开发支出		
商誉	136,007,418.39	122,262,316.71
长期待摊费用	63,671,778.15	13,252,996.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58,673,166.62	63,160,206.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4,910,133.78	68,981,498.9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93,649,428.62	1,545,495,814.55
资产总计	9,427,026,409.58	7,672,446,491.2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33,864,179.22	
应付票据	728,218,519.44	9,057,329.59
应付账款	2,466,716,153.74	1,931,447,866.5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424,951,944.07	540,047,591.7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16,946,174.49	159,997,305.07
应交税费	155,699,285.65	195,028,557.21
其他应付款	317,164,460.08	175,309,812.5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472,498.13	26,404,133.28
其他流动负债	62,355,827.74	114,939,688.64
流动负债合计	4,430,389,042.56	3,152,232,284.7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21,907,870.41	20,893,575.85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4,811,226.00	62,308,908.04
长期应付款	24,800,000.00	24,8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47,456,237.57	63,310,256.30
递延收益	44,603,893.00	46,828,797.08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798,884.94	29,181,591.7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3,378,111.92	247,323,129.06
负债合计	4,643,767,154.48	3,399,555,413.7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7,745.47	47,401.04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691,036,503.98	7,579,286,612.7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28,805,352.48	-233,088,662.21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677,845,448.34	-3,071,465,379.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784,433,448.63	4,274,779,972.54
少数股东权益	-1,174,193.53	-1,888,895.1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783,259,255.10	4,272,891,077.4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9,427,026,409.58	7,672,446,491.20

公司负责人:高禄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凡孝金 会计机构负责人:凡孝金

合并利润表

2022 年 1—9 月

编制单位:九号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 年前三季度(1-9 月)	2021 年前三季度(1-9 月)
一、营业总收入	7,632,153,892.25	7,202,485,161.12
其中:营业收入	7,632,153,892.25	7,202,485,161.1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021,245,687.39	6,665,300,232.93
其中:营业成本	5,706,985,074.86	5,515,803,532.2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2,772,107.91	28,755,438.36
销售费用	593,795,898.01	397,542,508.30
管理费用	453,794,344.18	345,660,277.36
研发费用	406,668,704.23	342,213,781.28
财务费用	-162,770,441.80	35,324,695.40
其中:利息费用	4,308,465.28	2,064,876.25
利息收入	9,776,389.61	7,830,555.97
加:其他收益	8,382,230.35	14,178,159.4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66,296.48	31,290,156.1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47,734.65	10,342,970.3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600,122.28	17,219,896.9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024,135.61	-4,523,760.9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4,109,566.42	-56,170,735.8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96,325.86	-64,028.1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11,186,640.28	539,114,615.82
加:营业外收入	27,225,408.70	7,469,814.82
减:营业外支出	6,298,882.50	16,840,571.0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32,113,166.48	529,743,859.58
减:所得税费用	139,028,534.18	142,699,842.2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3,084,632.30	387,044,017.3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3,084,632.30	387,044,017.3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3,619,930.72	388,289,631.88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535,298.42	-1,245,614.5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283,309.73	-2,508,567.50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283,309.73	-2,508,567.50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588,841.57	-305,266.86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8,398,916.96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19,987,758.53	-305,266.86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305,531.84	-2,203,300.64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305,531.84	-2,203,300.64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97,367,942.03	384,535,449.84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97,903,240.45	385,781,064.38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35,298.42	-1,245,614.5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5.55	5.6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5.15	5.17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高禄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凡孝金 会计机构负责人:凡孝金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 年 1—9 月

编制单位:九号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 年前三季度(1-9 月)	2021 年前三季度(1-9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378,901,994.52	7,609,716,299.7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753,033,223.47	153,624,058.0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5,690,616.98	108,986,149.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77,625,834.97	7,872,326,507.5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772,670,631.92	6,207,429,423.3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40,640,181.57	537,308,209.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9,212,199.00	284,894,164.5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0,896,748.47	543,067,007.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43,419,760.96	7,572,698,804.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4,206,074.01	299,627,703.3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531,527,121.73	6,543,284,983.3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949,253.39	15,193,137.2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77,538.29	384,036.8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189,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55,942,913.41	6,558,862,157.4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2,062,357.00	242,845,506.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03,944,769.57	6,825,657,5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06,007,126.57	7,068,503,006.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064,213.16	-509,640,849.0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806,121.56	21,976,352.46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2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3,982,571.4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1,788,692.99	21,976,352.4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9,241,238.10	316,341,785.7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76,093.56	2,358,784.1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28,374.93	9,754,833.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1,245,706.59	328,455,403.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2,986.40	-306,479,051.0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4,718,670.19	-18,679,998.9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49,403,517.44	-535,172,195.7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85,943,721.94	2,196,056,306.4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35,347,239.38	1,660,884,110.73

公司负责人:高禄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凡孝金 会计机构负责人:凡孝金

2022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九号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9009 证券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2022-051

九号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部分限售存托凭证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存托凭证数量为 2,816,366 份,限售期为自公司存托凭证上市之日(2020 年 10 月 29 日)起 24 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10 月 31 日(因 2022 年 10 月 29 日是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存托凭证类型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出具了《关于同意九号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存托凭证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08 号),同意九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存托凭证的注册申请。公司公开发行存托凭证 70,409,170 份,并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存托凭证总数 704,091,670 份,其中限售存托凭证 646,427,534 份,流通存托凭证 57,664,136 份。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存托凭证为公司战略配售限售存托凭证,限售期为自公司存托凭证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存托凭证数量为 2,816,366 份,股东数量为 1 名,占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存托凭证总数的比例为 0.40%,自 2022 年 10 月 31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存托凭证形成后至今公司存托凭证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完成后,存托凭证总数为 704,091,670 份,其中限售存托凭证 646,427,534 份,流通存托凭证 57,664,136 份。

2021 年 1 月 2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届会议审议通过了《创始人期权计划、员工认股期权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一致认为创始人期权计划、2015 年期权计划、2019 年期权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已成就,累计可行权人数为 218 人,可行权的期权数量为 5,181,310 股(按照 1 股/10 份存托凭证的比例进行转换后,行权可得数量为 51,813,100 份存托凭证)。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四次员工认股期权计划的行权及登记,累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889,147 股,对应行权存托凭证数量为 8,891,470 份,公司存托凭证总数已变更为 712,983,140 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存托凭证数量未发生其他变化。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存托凭证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等文件,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存托凭证持有人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所作承诺如下:

"获得本次配售的存托凭证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限售存托凭证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所作出的存托凭证锁定承诺,无其他特别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存托凭证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九号公司上述限售存托凭证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公开发行存托凭证中作出的承诺。本次限售存托凭证上市流通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存托凭证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存托凭证持有人承诺。保荐机构同意九号公司本次限售存托凭证上市流通。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存托凭证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存托凭证数量为 2,816,366 份,限售期为自公司存托凭证上市之日(2020 年 10 月 29 日)起 24 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10 月 31 日;

(三)限售存托凭证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存托凭证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存托凭证数量(份)	持有限售存托凭证占公司存托凭证总份数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份)	剩余限售存托凭证数量(份)
1	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	2,816,366	0.40%	2,816,366	0
合计		2,816,366	0.40%	2,816,366	0

(四)限售存托凭证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存托凭证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份)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存托凭证	2,816,366	自 2020 年 10 月 29 日起 24 个月
合计		2,816,366	-

六、上网公告附件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九号有限公司公开发行部分限售存托凭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九号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9009 证券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2022-050

九号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九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投资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九号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存托凭证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08 号)批复,公司公开发行存托凭证 70,409,170 份,发行价格 18.94 元/份 CDR,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33,549,679.8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40,855,997.22 元。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存托凭证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出具了德师报(验)字(20)第 00587 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九号公司境内公开发行存托凭证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8 亿元(包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投资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公司将严格控制风险,现金管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金融机构低风险、短期的保本型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且符合下列条件: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在上述投资额度、品种及有效期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银行、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是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部门,负责拟定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计划、落实具体的理财配置策略、理财的经办和日常管理、理财的财务核算、理财相关资料的归档和保管等。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七)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银行、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在每个季度末对所有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必须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包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存托凭证持有人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存托凭证持有人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我们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包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九号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九号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九号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619 证券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2-092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1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10/28	-	2022/10/31	2022/10/31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2 年 9 月 16 日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半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批准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股份总数扣除届时回购专户上累计已回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分配利润,按照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 0.1 元(含税)进行派发的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400,000,100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上持有公司股份 5,457,900 股,实际以 394,542,2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9,454,220.00 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公司申请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每股现金红利(以总股本为基数计算)=(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394,542,200 股×0.1 元)÷400,000,100 股≈0.0986 元。

本次利润分配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其它形式的分配方案,因此公司流通股份未发生变动,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

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986)÷(1+0)=前收盘价格-0.0986 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10/28	-	2022/10/31	2022/10/3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朱逢学、李玉池、上海共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外,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2. 自行发放对象

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朱逢学、李玉池、上海共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共 4 个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合格境外投资机构(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公司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按照税后每股 0.09 元人民币派发现金红利。如 QFII 股东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可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公司 A 股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9 元人民币。

(4)对于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及其他非居民企业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 0.1 元人民币。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61048060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2-093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曼控股")一致行动人之一的上海共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兴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12,433,71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1%,本次解质押后,共兴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 0 股。

● 控股股东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107,739,669 股,占其持股比例的 97.6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164,803,067 股,占其持股比例的 78.97%。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接到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之一的共兴投资通知,共兴投资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将质押给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的 9,0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上海共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本次解质押股份	9,000,0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2.3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25%
解质押时间	2022 年 10 月 21 日
持股数量	12,433,717 股
持股比例	3.1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 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共兴投资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如有变动,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中曼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朱逢学、李玉池、共兴投资、上海共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荣投资")、上海共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远投资")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中曼控股	110,369,800	27.59%	107,739,669	107,739,669	97.62%	26.93%	0	0	0	2,630,131
朱逢学	45,163,398	11.29%	45,163,398	45,163,398	100.00%	11.29%	0	0	0	0
李玉池	27,938,460	6.98%	7,800,000	7,800,000	27.92%	1.95%	0	0	0	0
共兴投资	12,433,717	3.11%	9,000,000	0	0.00%	0.00%	0	0	0	0
共荣投资	8,266,311	2.07%	4,100,000	4,100,000	49.60%	1.02%	0	0	0	0
共远投资	4,531,430	1.13%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208,703,116	52.18%	173,803,067	164,803,067	78.97%	41.20%	0	0	0	2,630,131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变动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月25 日

证券代码:603138 证券简称:海量数据 公告编号:2022-074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提请停薪留职。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查认定,该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1,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21,000 股	21,000 股	2022 年 10 月 27 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根据《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提请停薪留职。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查认定,该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1,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

2022 年 8 月 18 日,公司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自 2022 年 8 月 19 日起 45 天内,公司未收到相关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等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提请停薪留职。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查认定,该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有权单方面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 1 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21,000 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2734400),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1,00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该部分股份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83,163,990 股减少为 283,142,990 股,公司将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等相关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328,063	-21,000	3,307,06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79,835,927	0	279,835,927
股份合计	283,163,990	-21,000	283,142,990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尚需完成办理限制性股票注销登记及公司减资程序,并按照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5 日